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FIRST CHINA FINANCIAL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6章，就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言，其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6,79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為15,06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073,000港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0.34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5,288	506	16,792	1,407
銷售成本		(32)	—	(32)	—
毛利		5,256	506	16,760	1,407
其他收入		184	43	230	113
僱員福利開支		(6,350)	(3,077)	(13,090)	(6,72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37)	(978)	(2,094)	(2,055)
無形資產攤銷		—	(630)	—	(1,251)
融資成本		(105)	(116)	(207)	(233)
其他經營開支		(5,479)	(2,732)	(14,709)	(5,77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84)	—	(1,947)	—
除所得稅前虧損		(9,215)	(6,984)	(15,057)	(14,514)
所得稅開支	5	(9)	—	(9)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9,224)	(6,984)	(15,066)	(14,5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利潤	6	—	9,057	—	9,328
期內(虧損)／利潤		(9,224)	2,073	(15,066)	(5,186)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57)	373	(1,046)	60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已扣稅	(57)	373	(1,046)	604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9,281)	2,446	(16,112)	(4,582)
應佔(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8,518)	2,073	(15,073)	(5,186)
非控股權益	(706)	—	7	—
	(9,224)	2,073	(15,066)	(5,1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以下各項產生之(虧損)／利潤：				
持續經營業務	(8,518)	(6,984)	(15,073)	(14,5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9,057	—	9,328
	(8,518)	2,073	(15,073)	(5,186)
期內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值：				
本公司擁有人	(8,585)	2,446	(16,119)	(4,582)
非控股權益	(696)	—	7	—
	(9,281)	2,446	(16,112)	(4,582)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以下各項產生之全面(開支)／收入總值：				
持續經營業務	(8,585)	(6,611)	(16,119)	(13,9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9,057	—	9,328
	(8,585)	2,446	(16,119)	(4,582)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	(0.21)	(0.17)	(0.34)	(0.3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	—	0.22	—	0.23
期內虧損		<u>(0.21)</u>	<u>0.05</u>	<u>(0.34)</u>	<u>(0.13)</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	(0.21)	(0.17)	(0.34)	(0.3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	—	0.22	—	0.23
期內虧損		<u>(0.21)</u>	<u>0.05</u>	<u>(0.34)</u>	<u>(0.1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1,561	43,717
法定按金及其他資產		6,719	6,90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682	16
		<u>69,962</u>	<u>50,641</u>
流動資產			
存貨		648	694
應收貿易款項	8	10,496	6,4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770	13,1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307	83,132
		<u>66,221</u>	<u>103,481</u>
資產總值		<u>136,183</u>	<u>154,12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9	10,619	8,6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603	7,421
即期所得稅負擔		—	1,039
借款	10	13,299	14,206
		<u>29,521</u>	<u>31,348</u>
流動資產淨值		<u>36,700</u>	<u>72,13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6,662</u>	<u>122,77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16	4,016
		<u>4,016</u>	<u>4,016</u>
資產淨值		<u>102,646</u>	<u>118,758</u>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44,590	44,590
股份溢價	11	1,075,501	1,075,501
特別儲備		4,779	4,779
匯兌儲備		9,745	10,791
認股權證儲備		223	223
股份補償儲備		23,255	23,255
累計虧損		(1,058,061)	(1,042,988)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0,032	116,151
非控股權益		2,614	2,607
		<hr/>	<hr/>
權益總額		102,646	118,758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股份補償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0,290	1,028,819	4,779	9,730	223	23,255	(1,008,954)	98,142	—	98,14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604	—	—	(5,186)	(4,582)	—	(4,58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40,290</u>	<u>1,028,819</u>	<u>4,779</u>	<u>10,334</u>	<u>223</u>	<u>23,255</u>	<u>(1,014,140)</u>	<u>93,560</u>	<u>—</u>	<u>93,560</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4,590	1,075,501	4,779	10,791	223	23,255	(1,042,988)	116,151	2,607	118,75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046)	—	—	(15,073)	(16,119)	7	(16,11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44,590</u>	<u>1,075,501</u>	<u>4,779</u>	<u>9,745</u>	<u>223</u>	<u>23,255</u>	<u>(1,058,061)</u>	<u>100,032</u>	<u>2,614</u>	<u>102,64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23,491)	(15,775)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4,774)	55,978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907)	(17,9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49,172)	22,23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090	14,562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7,918</u>	<u>36,795</u>

就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各項：

銀行及手頭現金	34,307	42,194
獨立信託賬戶結餘	(6,389)	(5,3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7,918</u>	<u>36,79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服務；(ii)透過互聯網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iii)研究、開拓及發展學生安全網絡項目及電子學生證；及(iv)在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買賣服務、企業融資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以及買賣及自營投資。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而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公司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其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而言較為有利。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其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就投資物業重估(按公平值計算)作出修訂。

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3. 營業額

本集團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收入	257	267	603	951
貴金屬經紀佣金收入	2,769	—	7,873	—
貴金屬現貨合約交易利潤淨值	2,083	—	8,026	—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124	103	251	174
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之收入	5	23	7	54
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之收入	50	74	32	149
提供交易平台收入	—	39	—	79
	<u>5,288</u>	<u>506</u>	<u>16,792</u>	<u>1,407</u>

4. 分類資料

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七個可報告分類：

- (1) 提供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 (2) 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
- (3)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 (4) 買賣及自營投資；
- (5) 提供財富管理服務；
- (6) 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及
- (7) 提供交易平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就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投資物業而訂立買賣協議後即已終止其物業投資業務。下文呈報之分類資料並未包括有關該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附註6)之任何金額。因此，本集團分類業績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分別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報名分類之分類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經紀及 證券保證 金融服務	企業融資 服務	買賣及 自營投資	財富管理 服務	股票資訊 及研究服務	提供交易 平台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外界客戶分類收入	1,125	—	—	54	149	79	1,407
分類業績	(1,976)	—	—	34	(4,050)	6	(5,986)
未分配開支淨額							(8,295)
融資成本							(23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514)
所得稅開支							—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4,514)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報名分類之分類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經紀及 證券保證 金融服務	貴金屬現貨 交易及經紀	企業融資 服務	買賣及 自營投資	財富管理 服務	股票資訊 及研究服務	提供交易 平台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外界客戶分類收入	854	15,899	—	—	7	32	—	16,792
分類業績	(1,746)	25	—	—	6	(2,228)	—	(3,943)
未分配開支淨額								(8,960)
融資成本								(20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947)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057)
所得稅開支								(9)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5,066)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香港	861	1,258
中國	15,931	149
	<u>16,792</u>	<u>1,407</u>

來自外部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就本期內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因本集團期內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海外利潤之稅項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時適用之稅率，就本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首華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56,000,000港元出售投資物業。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期內來自已終止物業投資業務的利潤載列如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重新呈現物業投資業務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物業投資業務利潤	—	9,057	—	9,328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物業投資業務之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利潤：				
營業額	—	249	—	624
其他收益	—	8,899	—	8,899
其他收入	—	1	—	1
融資成本	—	(72)	—	(173)
其他經營開支	—	(20)	—	(23)
除所得稅前利潤	—	9,057	—	9,328
所得稅開支	—	—	—	—
期內利潤	—	9,057	—	9,328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利潤包括以下各項：				
租金收入	—	(249)	—	(624)
減：來自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	71	—	175
	—	(178)	—	(449)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收益	—	8,899	—	8,899

7.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15,073)</u>	<u>(5,186)</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458,960,120</u>	<u>4,028,964,12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已獲行使，因為該等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期內股份之平均市價。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述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本公司擁人應佔虧損	(15,073)	(5,186)
減：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	—	9,328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15,073)</u>	<u>(14,514)</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列適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截至二零一四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獲行使，因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已獲行使，因為該等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期內股份之平均市價。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零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0.23港仙)，此數字乃基於本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利潤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328,000港元)及上文詳述適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而計算得出。

8. 應收貿易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收款項：		
保證金客戶	6,869	4,311
現金客戶	965	863
香港結算(淨額)	2,263	905
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業務所產生應收款項：		
貴金屬交易中心(淨額)	399	409
其他應收貿易款項	—	121
	10,496	6,609
減：減值虧損撥備	—	(121)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10,496	6,488

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以客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總市值約24,0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300,000港元)之聯交所上市抵押證券作抵押。基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任何額外價值，故未有披露賬齡分析。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收款項於進行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交易日內支付。除上述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外，餘款之賬齡為三十日內。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以及財富管理服務產生之其他應收貿易款項，於發出賬單當日即時到期，惟本集團一般會給予其客戶平均三十日之信貸期。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期為三十至九十日。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除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應收貿易款項(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0,000)需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撥備金額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1,000)。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主要涉及處於未能預料經濟困境中的若干客戶。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於期初	121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	120
貨幣兌換差額	—	1
期內撤銷為不可收回款項之應收賬款	(121)	—
	<u> </u>	<u> </u>
於期末	<u> </u>	<u> </u>

9.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付款項：		
保證金客戶	—	124
現金客戶	9,844	7,763
其他應付貿易款項	775	795
	<u> </u>	<u> </u>
	<u>10,619</u>	<u>8,682</u>

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基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任何額外價值，故未有披露賬齡分析。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付款項須於進行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交易日內支付。除上述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外，餘款須於三十日內清償。

其他應付貿易款項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0-30日	—	—
31-90日	—	—
91-180日	—	—
181-365日	—	—
365日以上	775	795
	<u>775</u>	<u>795</u>

10. 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計入流動負債的借款		
有抵押銀行借款	13,299	14,206

11. 股本及溢價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458,960	44,590	1,075,500	1,120,090

法定普通股總數為10,0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0.01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股款均已繳足。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錄得約16.79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接近十倍約15.38百萬港元。該大幅上升主要來自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分類。本集團對貴金屬交易業務充滿信心，因此本集團投資於一間新成立的貴金屬交易中心，深圳前海首華貴金屬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便成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

除了貴金屬交易業務外，本集團還開展了學校安全網絡業務，尤其是電子學生證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收購了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深圳市天星通科技有限公司之100%持股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止虧損約15.07百萬港元。由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在出售投資物業方面沒有額外的收入，因此與去年同期比較虧損增加約9.88百萬港元。然而，本集團期望交易中心業務及電子學生證業務兩者能於下半年為本集團增加收入。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投資物業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比較數字已作相應重列。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約為16.7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三年之同期約為1.41百萬港元。營業額急升主要是因為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業務所致。

於回顧期內，貴金屬經紀佣金收入錄得收益約7.87百萬港元及貴金屬現貨合約交易利潤錄得收益約8.03百萬港元。由於這分類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才開始，所以去年同期沒有記錄。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相對地分別增加至約13.09百萬港元及約14.71百萬港元均與新成立的貴金屬業務有關。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07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虧損約5.19百萬港元。總括而言，於回顧期內每股虧損約為0.34港仙，而去年同期虧損約為0.13港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00.0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6.12百萬港元，減幅為13.9%。主要源自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約為36.70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性，以流動比率顯示(即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2.2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4.31百萬港元，另借款總額約為13.30百萬港元由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前景

隨著金融市場於中國逐步開放，貴金屬交易和投資於中國越趨普遍。就像香港其他的金融機構，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於中國開始其貴金屬業務，這業務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前海成立聯營公司深圳前海首華貴金屬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提升貴金屬業務，該聯營公司從事稀有貴金屬(不含黃金)現貨批發及零售等業務。由於近期本集團大部份的收入均來自貴金屬業務，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發展及擴大貴金屬交易業務。

此外，本集團還從事學校安全網絡及開發電子學生證業務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了深圳市天星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開發及拓展各種通訊技術及設備的中國公司，特別是電子學生證。加上去年我們跟下一代教育基金會簽署的合約，該慈善基金會是由中國教育部所管理的，這將有助本集團把電子學生證引入到中國的學校內，本集團期望學校安全網絡業務在未來數年能為本集團增加收入。

最後，本集團會繼續尋求其他新的商業機會，以提升本集團之收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王文明 (附註1)	450,212,307	145,116,650	—	595,328,957	13.35%
李耀新	110,060,000	—	—	110,060,000	2.47%
王嘉偉 (附註2)	202,043,628	—	—	202,043,628	4.53%
宋玢陽 (附註2)	—	202,043,628	—	202,043,628	4.53%
劉潤桐	2,646,000	—	—	2,646,000	0.06%

附註：

- (1) 王文明先生持有450,212,307股本公司股份。王文明先生之配偶陳冬瑾女士持有145,116,65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王文明先生被視為持有595,328,95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2) 王嘉偉先生持有202,043,628股本公司股份。王嘉偉先生之配偶宋玢陽女士被視為持有202,043,62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屆滿。另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了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註銷/失效			
王文明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11,682,577	—	—	—	11,682,577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0.419
李耀新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31,861,575	—	—	—	31,861,575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0.419
李耀新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4,248,210	—	—	—	4,248,210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0.215
劉潤桐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31,861,575	—	—	—	31,861,575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0.419
張本正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2,124,105	—	—	—	2,124,105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0.419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行政總裁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c)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李耀新(附註3)	50,000,000	—	1.12%

附註：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契據，Asi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已與李耀新先生(「李先生」)訂立購股權契據，據此，李先生授予Asi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購股權，當李先生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李先生終止擁有股份權益日期止期間擬轉讓或出售全部或部份股份予任何人士時，可於有關時間按有關價格購入全部或部份李先生持有之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回顧期間，沒有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文明及陳冬瑾(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95,328,957	13.35%

附註：

- (1) 陳冬瑾女士持有本公司145,116,650股之股份權益，其配偶王文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450,212,307股，因此彼等被視為共同持有本公司595,328,957股之股份權益。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文明及陳冬瑾(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682,577	0.26%

附註：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王文明先生獲授可認購本公司11,682,577股之購股權，其股份數目曾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作出調整。由於陳冬瑾女士乃王文明先生之配偶，因此彼等被視為共同持有可認購本公司11,682,577股之購股權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詳情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讓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之人士有機會獲取本公司股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屆滿。另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了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儘管舊購股權計劃屆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根據其發行條款及在所有其他方面可予行使。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10年期間內仍然有效，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已向董事及本公司若干僱員分別授出可認購32,400,000股及8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 註銷/失效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86,026,253	—	—	—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0.419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4,779,236	—	—	—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0.215

附註：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授出32,400,000股及84,000,000股購股權，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對上述購股權作出調整。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各自相關之聯繫人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而有關準則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制訂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職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張本正教授、唐儀先生、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耀新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明先生、李耀新先生、王嘉偉先生及宋玢陽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唐儀先生、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載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firstchina.hk供瀏覽。